

忻州市生态环境局

忻环五寨罚字（2023）7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五寨县五鑫供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928346939648R

地址：五寨县三岔镇三岔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庆峰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3年11月9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2023年11月29日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储煤场贮存煤炭未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5日以《行

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忻环五寨罚告字[2023]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忻环五寨听告字[2023]5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以上事实，有我局2023年12月5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的规定，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山西省生态环境系统行政执法处罚自由裁量基准》，在法制审核人员进行法律适用审查和核查相关证据的基础上，经集体案审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罚款叁万捌仟元。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期限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罚款叁万捌仟元”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公司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带本处罚决定书到忻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寨分局财务室扫描缴款识别码缴纳罚没款，（户名：五寨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寨支行）。你公司缴纳罚没款后，应将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送到或邮寄我局（地址：五寨县迎宾西街；邮编：

036200) 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 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 你公司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忻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原平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你公司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